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基簡字第212號

原告 吳明鴻
訴訟代理人 楊偉奇律師
被告 陳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（109年度湖簡字第176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前因缺少資金，曾經透過訴外人劉新隆向原告借貸款項，而原告分別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及8月30日，以自己個人帳戶及原告所經營之鴻傑科技有限公司帳戶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及200,000元至被告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帳戶（戶名：陳啟龍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之方式，借貸500,000元予被告，並約定被告應於107年底清償。詎被告嗣後屆期未償，原告乃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

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言詞或書面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幣匯出匯款交易狀態查詢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證，並有臺灣土地銀行西湖分行109年10月7日西湖密字第1095000057號函暨所檢附之客戶帳戶明細查詢、交易明細、匯款入戶通知單等資料為證，復與證人劉新隆結證後之證詞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第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清償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，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，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，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。民法第478條、第315條規定甚明。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既已證明其主張「被告向其借款500,000元且允諾107年底清償」等利己事實，則其現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命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（110年3月3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訴訟費用除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外，尚有證人日旅費660
02 元，合計6,06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3 六、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,000元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
05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
06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8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
09 1項第3款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謝佳妮